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推动税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533 件,其中,公开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为 453 件,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为 8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 件,已按期予以办结,未被提起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既积极保障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3		
行政强制	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1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总	结	果	维	持	总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对《条例》的解读能

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采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参考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等措施，予以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4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 元。